

# 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怀征补告字〔2022〕2号

怀仁市2021年第三批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100号文批准，怀仁市自然资源局经过对被征地村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第48条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乡镇	村名	地类名称	面积	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40%)	安置补助费(60%)
云中街道办事处	东关村	水浇地	0.3957	70.2000×1.2	13.3335	20.0003
		村庄、旱地、有林地、田坎	2.9236	70.2000×1	82.0947	123.1420
	南七里寨村	水浇地	4.1818	70.2000×1.2	140.9099	211.3649
		村庄、沟渠、农村道路、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田坎	0.5185	70.2000×1	14.5595	21.8392
		其它草地	0.5041	70.2000×0.8	11.3241	16.9862
云东街道办事处	烽火台	其它草地	1.8929	47.6250×0.8	28.8478	43.2717
	管庄村	旱地、沟渠、农村道路、其它林地、设施农用地、田坎	23.3492	70.2000×1	655.6455	983.4683
		其它草地	6.3484	70.2000×0.8	142.6105	213.9157
	下寨村	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	14.8816	70.2000×1	417.8753	626.8130
		其它草地	6.9003	70.2000×0.8	155.0083	232.5125
	新发村	水浇地	0.8883	70.2000×1.2	29.9322	44.8982
		农村道路	0.0789	70.2000×1	2.2155	3.3233
		其它草地	0.2503	70.2000×0.8	5.6227	8.4341
	黎寨村	旱地、农村道路	0.5622	70.2000×1	15.7866	23.6799
	亲和乡	南晏庄村	旱地、村庄、田坎、设施农用地	0.3923	47.6250×1	7.4733
其它草地			0.9280	47.6250×0.8	14.1427	21.2141
金沙滩镇	刘晏庄村	水浇地	1.0781	47.6250×1.2	24.6454	36.9680
		有林地	0.0207	47.6250×1	0.3943	0.5915
	兴旺庄村	水浇地	0.0273	47.6250×1.2	0.6241	0.9361
		田坎	0.0021	47.6250×1	0.0400	0.0600
	南家堡村	旱地	1.0164	47.6250×1	19.3624	29.0436
海北头乡	海北头村	旱地、农村道路	1.5938	70.2000×1	44.7539	67.1309
		盐碱地	0.0595	70.2000×0.8	1.3366	2.0049
合计			68.7940		1828.5388	2742.8084

## 二、安置办法

通过货币补偿和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予以安置。

## 三、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

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失地农民，土地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

##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怀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13934957398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怀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多数被征地村民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政府将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